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系及本規則)。
- 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除專班「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
- 二、本校所屬研究所在職專班專業課程學分至多 9 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惟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
- 三、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 9 學分。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所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一) 凡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 (二) 凡本所所開課之課程皆可抵免。
 - (三) 本校其它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所開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 四、本班學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需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加退選前於學生選課單簽字修課內容交系辦存查;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專

班主任同意始得修課)。

- 五、本班學生若因非大學相關科系畢業，曾修讀之背景課程不足，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補修科目之及格分數為60分，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 六、本所學生跨學制修讀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與上課老師簽名同意，並依本校教務系統規定繳費。全部共可承認15學分。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在入學後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含)以外始可擔任。
-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時間為學生入學的第二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一式二份本系「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第四條 畢業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得依本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 二、本所學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查核修習課程學分及計畫書審核通過文件，並繳交論文口試計畫表，方得辦理口試。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五條 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